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3 次會議」

會議資料

一、會議說明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2 日正式成立，屬府級任務編組，依本府容積代金基金運用權責分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基金管理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執行機關。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 4 次會議，1 季召開 1 次，每季會議重點事項如下：

- (一) 第 1 季：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下年度概算編列情形及本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內容。
- (二) 第 2 季：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下年度概算編列情形及本年度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
- (三) 第 3 季：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下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及本年度上半年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
- (四) 第 4 季：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下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本年度執行檢討及下年度執行規劃。

前次會議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審核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本市各類容積移轉制度及執行辦理情形、公保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及容積代金管理運用資訊公開事宜。

二、議程

(一) 報告案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說明：依 109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報告案二：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說明：一、容積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二、下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二) 討論案

討論案一：容積代金標購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討論案二：109 年度上半年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報告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說明：

- 一、依109年6月30日109年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 辦理情形詳附表。

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管理委員會109年度第2次會議 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委員會決議	辦理情形說明
討論案一：109 年度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	
<p>(一) 有關新工處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投標原則，修正為以固定投標百分比依投標先後順序先投標者先行決標至採購金額上限為止，並簡化程序同意由新工處代查欠稅及代繳產權登記規費。 2. 同意加強宣傳方式，可先以工作費支應，爾後視 109 年度執行情形再考量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3. 同意新工處建置「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查詢系統」，惟應與地政局、工務局、財政局、都發局及資訊局相關系統協調整合連線後再辦理發包作業，將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p>(一) 新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旨案第 1 次標購作業已於 8 月 4 日簽約完畢，計有 344 筆土地簽約，簽約總金額為 8.28 億元，執行率達 83.18%。有關第 2 次標購作業刻正辦理中，預計 8 月 11 日公告上網。 2. 刻正辦理中。 3. 刻正辦理中。 <p>(二) 公園處：刻辦理中，預計 8 月 11 日公告上網。</p>

委員會決議	辦理情形說明
<p>(二) 有關公園處提案：</p> <p>1. 為提升容積移轉代金基金標購公共設施用地成效，擬修正容積代金標購公園用地資格條件，刪除土地面積達 100 m² 以上之條件、增加面臨臨接道路公有地土地亦可投標，另為與道路用地標準一致，刪除有地上物不得參與投標之限制。</p> <p>2. 惟為避免取得土地後可能面臨占用問題，故該等投標土地須經公園處現勘後決定是否受理，並請公園處研議占用物之認定基準。</p>	
<p>討論案二：研議檢討「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第 4 款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條件，有關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之面積限制</p>	
<p>同意依提案修法方向，取消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 2 公頃之面積限制，後續請都發局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p>	<p>本案刻辦理法令預告，自 109 年 8 月 18 日起刊登公報迄 9 月 1 日止，後續將循法制作業程序函送本府法務局審議。</p>

案由：容積代金基金收支情形

說明：

一、容積代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一) 容積代金歷年收入

至109年7月31日，容積代金收入總計94.15億元

年度	代金金額(元)	處數
104年	1.03億	1
105年	2.23億	2
106年	9.09億	7
107年	14.44億	7
108年	35.94億	13
109年1月至7月	31.40億	13
合計	94.15億	43

(二) 109年度預算編列容積代金收入10億元，至109年7月31日已收31.4億元。

(三) 撥付新工處費用10.06億元(含預算5.06億元，另5億元以併決算辦理)

1. 用人費用：592.3萬元
2. 服務費用：2萬元
3. 材料及用品費：1.44萬元
4. 捐補助費：10億元(含預算5億元，另5億元以併決算辦理)

(四) 都發局預算123.35萬元(已支用97.36萬元)

二、110年度概算

(一) 收入：35.09億元

1. 容積代金收入：35億元。

2. 利息收入：955.9萬元。

(1)容積代金基金專戶收入：438.1萬元

(2)容積代金基金保管金專戶利息收入：17.8萬元

(3)臺北市住宅基金調借20億元之利息收入：500萬元

3. 雜項收入：3.8萬元。

容積代金基金標購公共設施保留地標單收入：3.8萬元

(二) 支出：15.13 億元

1.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計畫：15.13 億元

(1)用人費用：824.2萬元(支援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0名及本局2名約聘雇人力薪資等費用)

(2)服務費用：418.5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等費用)

(3)材料及用品費：25.3萬元(用品消耗費用)

(4)捐補助費：15億元(補助新工處辦理標購作業費用)

2. 建築及設備計畫：50萬元(臺北市容積移轉前置作業查詢線上受理系統採購案)

討論案一

報告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容積代金標購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說明：

一、緣起

- (一) 98年10月22日公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增列第9-1條規定(略以)：「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前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取得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土地為限」(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 103年6月30日公告「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2條之1第4項規定：「容積代金之收入，優先運用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及都市建設，得由市政府成立特種基金管理之」，本府開始收取容積代金。
- (三) 107年10月4日公告「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4條第1款規定：「以標購方式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本府開始動支容積代金基金辦理標購取得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容積代金歷年執行額度

- (一) 統計截至109年第1次標購執行額度，目前已將106年度前容積代金收入運用完畢。
- (二) 截至109年7月31日止，容積代金收入剩餘80.93億元。

三、容積代金收入及運用於標購公保地支出落差

- (一) 截至109年7月31日，容積代金收入約94.15億元，運用於標購公保地支出約13.22億元，仍有80.93億元尚未運用。
- (二) 109年6月2日市長裁示，容積代金80億，但用掉的不多，應該改善，進晨會再討論。
- (三) 109年5月11日陳炳甫議員等17位議員提案，要求本府修正「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將「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每一筆收入應於3年內用於標購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109年6月24日大會議決，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 (四) 目標為加速運用於標購公保地，提高執行率，達成收支平衡。

四、容積代金收入及運用於標購公保地支出落差

(一) 短期

1. 工務局持續滾動檢討標購作業及提出策進作為，提高基金執行率。

(1) 調整標購價格上限及放寬投標資格

(2) 代繳規費

(3) 加強宣傳

2. 考量增加每年標購公保地次數或增加每次採購金額，每年運用目標應達30億元，以加速基金運用。

(二) 中長期

1. 如檢討精進標購作業仍無法提高執行率，再考量修正「臺北市容積代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2. 考量修法方向

- (1)標購資格刪除公保地所有權人持有年限。
- (2)容積代金用途調整為 50%運用於標購取得公保地，
50%運用於新闢公共設施。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新工處

案由：109 年度上半年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標購作業執行情形及策進作為

說明：109 年度第 1 次標購作業執行情形如附表：

公告日期	投標			決標			簽約(8/4)		
決標日期	件數	筆數	金額 (億)	件數	筆數	金額 (億)	件數	筆數	金額 (億)
109.05.05 109.07.15	91	484	9.82	85	4	8.37	83	344	8.28

討論案二

提案單位：公園處

案由：109年第2次容積代金基金標購取得本市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策進作為案。

說明：

- 一、為加速取得公保地後開闢公園，增加本市綠資源面積，提高公保地主投標意願，本處於本市容積代金管理委員會109年第2次會議擬提修正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未開闢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格條件，經會議決議放寬條件：取消面積限制及增加面臨臨接道路公有地亦可投標、刪除地上物限制等。
- 二、109年第2次容積代金基金標購作業新工處預定於109年8月中旬上網招標，除上述放寬條件得適用外，將於招標作業前，主動寄發通知書予符合條件之地主，擬提策進作為詳如簡報。

辦法：修正標購資格條件並主動寄發通知書予地主，以增加本年度第2次容積代金基金標購之投標比率。

決議：